

江苏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坚持党的领导】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江苏力量。

第三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第四条 【中华民族共同体】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应当统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各民

族共同繁荣发展，确保各族人民共同当家做主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全方位互嵌和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守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家园，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第五条 【增进民族团结】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促进各民族守望相助、和谐共处，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六条 【依法治理】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章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第七条 【坚持五个认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八条 【树立正确五观】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

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强国家观念，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第九条 【文化资源利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映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文化资源的发掘、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十条 【中华文化符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具有江苏特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挖掘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加强推广和展示，鼓励和支持在公共设施、规划及建筑设计、景区展陈、地名命名、艺术创作和公众活动等方面，表现和展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第十一条 【理论研究】地方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组织挖掘、整理、运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民族团结进步的有关史实，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人才培养，推动研究成果共享转化。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加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和民族团结进步实践研究。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地方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各级各类学校的工作职责和教学内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学生开展专题教育、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构建各教育阶段有机衔接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体系。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和网络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加强党的民族理论系统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课程体系,融入干部教育全过程。

各机关及其他各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职责和实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家庭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的观念,不得向未成年人灌输不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观念。

文明家庭评选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推荐条

件之一。

第十四条 【媒体宣传】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出版单位、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有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宣传报道、成就展示等工作。

鼓励和支持制作、传播民族团结进步的公益宣传片和文艺作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扩大党的民族政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创新成果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增强各族群众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意识。

支持开展对外人文交流，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实践和成就的江苏故事。

第三章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第十五条 【互嵌式发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第十六条 【和谐融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全过程，因地制宜完善友好型、包容性、融合式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城乡建设、人口管理、住房政策、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采取具体措施，

促进各民族团结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引导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活动，支持有关单位和组织提供社会服务，促进各族群众和谐融居。

第十七条 【公共服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公共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人口流动服务平台的共建和信息的共享，增强协作能力，提高跨区域政务服务的便利化水平，保障各民族流动人口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八条 【劳动就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司法行政、教育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各族群众劳动就业的指导和管理，开展对外来各族群众法律法规和政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职业技能等方面能力提升的培训，保障跨区域就业和创业的各族群众平等就业和获得劳动报酬等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教育促三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学校、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文化资源，面向青少年跨区域开展各类社会实践、研学游学、参观考察等交流活动，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强化教育人才支援，加强教师交流培训，常态化开展名师送教、教学研讨、技能培训，做优江苏品牌，帮助受援学校提高教

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二十条 【文化促三交】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打造具有江苏特色的民族团结进步文化、体育品牌，举办各族群众喜闻乐见、共同参与的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民俗文化、体育赛事等文化浸润交流活动，挖掘整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出具有中华文化底蕴、体现地域特点、融合现代文明的作品和产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档案馆和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纪念馆、方志馆、美术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展反映中华民族历史和国家繁荣发展等方面内容的展示和交流活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内容融入讲解日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依托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和史料，规范展陈展示、讲解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旅游促三交】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国家旅游风景区和跨区域特色旅游功能区建设，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发有利于增进中华文化认同的精品旅游线路和文化创意产品，支持社会各界组织各族群众跨区域开展各类旅游休闲、参观考察、社会实践等交流活动，深化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识。

第二十二条 【网络传播】 支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

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开展交流活动，鼓励和引导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制作、传播体现中华民族大团结的作品和信息，营造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和谐网络环境。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促进各族群众的交流合作和友爱互助。

第四章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四条 【规划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

第二十五条 【跨区域合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跨区域合作，深化与民族地区在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物流等方面的互联互通，做好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工作。

第二十六条 【劳务合作】深化与民族地区劳务协作，建立跨区域就业创业合作机制，鼓励江苏企业吸纳民族地区各族群众来苏务工就业，促进各族群众增收。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引导各族群众共同维护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空间。

第二十八条 【受教育权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工作，安排各民族随迁子女入学。实现随迁子女与当地户籍学生在教育教学、课后服务、评优激励、食宿安排等方面待遇同等。

第二十九条 【移风易俗】地方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时代新风新貌的培育，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进步的新风尚，引导各族群众在衣食住行、生活交往、婚丧嫁娶、礼仪习俗等方面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条 【民族工作格局和制度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协调推动、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十一条 【跟踪问效】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责任制，纳入政治素质考察、巡视巡察、政绩考核。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职责】各机关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和日常生活中,应当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三十三条 【人大职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在各项工作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群团组织等职责】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残疾人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团结所联系的群体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贡献力量。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求】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业务培训、文化建设等活动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体现在行业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或者组织章程中,结合业务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第三十六条 【宗教组织要求】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

活动场所，应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弘扬爱国主义传统，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第三十七条 【基层政府、自治组织要求】基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将民族团结进步事务纳入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事务纳入网格事项清单，健全自治机制和道德评议机制，组织、吸纳各民族居民、村民参与社区、村公共事务和基层网格化治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支持和引导各族群众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促进共同进步。

第三十八条 【支持军队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驻地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发扬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

第三十九条 【干部和人才保障】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全过程，重视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第四十条 【保障工作条件】地方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应当

及时研究部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工作力量和工作条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相关工作经费列入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基层阵地建设】各地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应当包含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内容。

鼓励公园、景区、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结合自身特点，设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内容。

第四十二条 【强化科技支撑】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基层治理力量，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第四十三条 【防范化解风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民族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识别、评估、预警和处置，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建立由民族工作、公安、国家安全、教育行政、网信、民政、

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协调处置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机制,将涉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化解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坚决反对和纠正针对特定地区特定民族成员的歧视性做法,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

第四十四条 【网络监管】地方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互联网管理,完善网络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

第四十五条 【成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族工作、民政部门应当指导社会各界联合成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组织,支持全社会协调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四十六条 【开展示范创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培育、选树先进典型,创新方式载体,扩大社会参与,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社会氛围。

对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七条 【宣传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有关法律法规列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每年9月的第四周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各地各部门各单

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禁止行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故意侮辱、贬损和亵渎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形象；

（二）宣传或者向未成年人灌输不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制作、展示含有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内容的标志、标识、标语，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三）以地域、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为由，拒绝、变相拒绝提供公共服务或者金融、消费、租赁、中介等商业服务，故意引发或者激化矛盾，扰乱公共秩序；

（四）在市场准入、招投标等方面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有损民族团结进步的限制条件；

（五）在考录、招收、招聘职（员）工时，拒录、拒收、拒聘特定地域、特定民族公民；

（六）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干涉婚姻自由；

（七）其他损害民族团结进步、伤害民族感情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内部管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在本单位内部发生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未及时制止，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由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举报投诉】公民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定职责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一条 【机关工作人员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定职责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依法处置】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及时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民族歧视行为的处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以民

族身份为由实施就业歧视、拒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歧视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族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网络违法行为的处理】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五条 【刑事打击】各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防范和打击危害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202 年 月 日起施行。